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合同

项 目 名 称：淮安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智能控制产
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淮安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江苏全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淮 安 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淮安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智能控制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咨询，并向乙方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咨询要求：按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规范及环保审批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并协助甲方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评审与报批阶段的工作；

3、咨询方式：向甲方提交 淮安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智能控制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报告表（份数满足审批需要）及电子文档 1 套。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部门是 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

2、合同生效后，甲方提交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需的资料后，乙方于 40 个工作日内（不含法定节假日）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送审稿的编制工作，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满足环评工作正常进行所需要的资料，则履行合同的时间顺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 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 的技术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

第三条 收费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环评费用为：计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 20000 元整）；

2、支付方式：取得环评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100%，即支付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20000）。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及时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与项目环评工作有关、必需的相关技术报告、现状图文等资料；

（2）按照乙方提供的监测方案要求提供环境监测资料和气象、水文资料；

（3）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备的相关性支撑文件、供需协议、承诺函等证明文件；（a.立项文件、可研报告等相关文件；b.工艺方案等资料；c.拟采用的环境保护措

施；d.其它资料详见资料清单。)

(4) 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5) 如不能按时提交资料，评价时间顺延；

(6) 若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或数据有疑义时，甲方应及时通过书面、邮件等方式进行解答；

(7) 维护乙方评价成果，不得擅自修改；

2、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乙方进行现场勘察调研，为乙方工作人员开展评价工作提供方便；

(2)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环评工作经费；

(3) 报送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保主管部门要求组织技术评审会。

3、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由双方协商。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有关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与数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外泄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并获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等前提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专家审查，即可认定乙方工作成果符合合同约定，无需甲方另行出具相关验收证明文件。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造成环评工作拖延，使乙方不能再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环评工作的，工作时间顺延。如因甲方未按时提交乙方所需技术资料，或在编制、评审期间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造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能正常审批，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延迟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开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编制费用；

4、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技术咨询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已付的编制费用不予退还；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咨询费用，逾期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合同继续履行。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双方确定，出现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形成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住所地管辖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签订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由不可抗力造成环评工作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工作时间可顺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

甲方：淮安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江苏全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蒋兰琴

项目负责人：林靖坤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清江浦支行

账号：481972491334

联系人：林靖坤

联系方式：18852300710